省防指办部署梅雨及近期强降雨防御

强化底线思维,落实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楼卿磊

本报讯 6月13日记者从省防指办获悉,我省6月10日人梅后已进入主汛期,综合省级有关部门的预报预警,省防指办发出预警提示函。

根据省防指办组织省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和杭州、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台州、丽水等重点市、县(市、区)防指的会商研判,受梅雨带影响,12日开始新一轮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影响我省,具有梅雨形势不典型雨带南北摆动、雨区与上轮降雨重叠、持续时间长和致灾风险拉高等四个特点。

省防指办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本轮强降雨的防

范应对,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强化监测预警,特别是丽水、温州等地强降雨影响较重地区要加强暴雨、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加密预报频次,落实党政领导和基层防汛责任人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同时,要紧盯重点巡查,尤其要加密加强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防范区、小流域山洪危险区、城市低洼易涝区和危旧房等的巡查力度和频次,强化人员转移和避险安置,确保"应转尽转、应转早转";要压实防汛责任,严格落实"六问"抽查,确保值班值守和基层防汛责任人进岗履职到位;要加强应急准备,各类救援力量强化备勤值班,重点地区提前预置布防力量物资,确保及时处置突发险情灾情。



生产再忙 安全勿忘

今年6月是全国"安全生产月"。浦江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消防安全检查,并通过以案释法,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通讯员 楼青芳

【发出检察建议 筑牢"安全防线"】

餐馆装上了燃气报警装置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陈金泉

本报讯"现在装上燃气报警装置,我们和顾客的人身安全 更有保障了。"近日,岱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部分餐饮单位 进行回访时,一些店主这样说道。

不久前,岱山的张女士在当地某乡镇一餐馆用餐时,想起新闻中曾提及使用燃气的经营单位需要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就特意查看了四周,却并未发现。身为公益诉讼观察员,张女士敏锐地察觉到其中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将线索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向岱山县检察院反映。

收到线索当天,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便赶赴现场。在 张女士反映的餐饮店内,检察官发现该餐馆确实未安装燃气报 警装置。"这是个别现象还是普遍存在?"带着疑问,检察官实地 走访排查当地多家餐饮店,结果这些店铺均未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有的店铺还存在燃气连接管老化、燃气瓶未放置在通风良好位置、燃气瓶上方堆放杂物等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随后,岱山县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对存在燃气问题的餐饮单位进行处理,并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立即对辖区内95家餐饮单位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大排查大整改。一周时间内,除部分未使用液化石油气及已自行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的餐饮单位外,剩余50家均统一安装了燃气报警装置。这些装置直接连接至辖区信息指挥中心,一旦发生燃气泄漏情况,信息指挥中心会第一时间收到报警信息。据悉,岱山还将开展全域燃气安全排查,确保群众安全。

道路两边的路灯终于亮了

通讯员 陈璐萍 干红光

本报讯 傍晚时分,宁波市海曙区皎河路,道路两边的路灯散发出橙黄的光,烘托出一片安静的夜。海曙区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又来到这里,"这下放心了,终于上灯了。"

2022年1月,海曙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皎河路有路灯却不亮,存在交通、治安安全隐患,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经了解,皎河路是海曙区一新建地产项目的配套道路,半年前已完成项目验收通车。然而,通车后的一段时间,每当夜幕降临,道路还是漆黑一片,严重影响居民安全出行。有居民反映,曾有一对母女夜间走在斑马线上,突然一辆轿车疾驰而来,母亲腿一软摔倒在地,小女孩大哭起来,踩下急刹车的司机

也被惊出一身冷汗。

很快,检察官锁定了违法行为和违法主体。《宁波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规定:城市照明设施建设项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皎河路道路主体工程在照明设施工程未完工的情况下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宁波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等规定,损害了公共利益。

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尽快解决皎河路夜间照明问题,并对全区道路照明情况进行排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督促道路施工企业加快接电手续办理,完成路灯接电。

省审计厅赴西湖法院开展助企"三服务"活动

通讯员 高博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开展"助企开门红"活动要求,近日,省审计厅经责三处党支部赴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开展助企"三服务"活动。审计厅党组成员、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张红英参加服务活动。

本次活动联合西湖法院围绕诉讼费清退、执行款发放等事项,与10家涉诉企业代表进行座谈交流,了解涉诉企业在诉讼费清退、执行款发放过程中碰到的具体困难和需要解决的

问题。企业代表结合自身特点,提出进一步加强司法部门 与企业合作、强化执行力、探索优化诉讼费用缴费模式等意见 建议。

据悉,省审计厅于今年组织开展法院案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助企纾困,减轻涉诉企业负担。下一步,省审计厅将充分听取各方面对案款管理的意见建议,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从完善体制机制角度向有关部门提好建议。通过多方共同努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如何上好 考后"第一课"

胡欣红



高考结束,考生们 开始放飞自我。此时, 诈骗分子也跃跃欲试,

忙着布置各种"陷阱"。为此,一些媒体和警方梳理了近年来发生的一些"高考骗局",希望能够引起考生和家长的注意。

比如,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家长和考生 急于知道成绩的心理,通过短信发送带有 木马链接的虚假提前查分网址,考生或家 长一旦点击进入,木马病毒便会自动植入 手机,从而获取手机所关联的银行卡等相 关信息。

其实,各地都已经公布了高考查分的时间和相关方式,所谓的"提前查分"根本就是无稽之谈。更何况,分数多少早已成定局,即便真的能提前查到分数,又有啥意义呢?一旦被别有用心者乘虚而入,不仅会损失钱财,更会影响心情,不利于集中精力做好之后的志愿填报。

尤其是到了招录环节,更是涉高考招 生类诈骗的高发期。骗子通常会对考生 家长谎称某高校名额没能招满,通过花钱 "打点"可让考生获得补录名额,以此骗取 考生家长钱财。也有一些不法分子在考 前就用各种借口,让家长交钱保留名额。

"补录"骗局之所以能兴风作浪,当然与家长和考生被贪欲侥幸心理蒙蔽了眼睛密切相关,但相关高校所曝出的学生管理等问题也难辞其咎。几年前,媒体曾报道一起"大学黑户学生事件",20余名学生每人花十几万元读某重点大学。在学生每人花十几万元读某重点大学上学4年,这些学生过着和其他后常大学上学4年,这些学生过着和其他正常学生几乎同样的日子,住在该"、运动会。但是,没有拿过学生证,也没字。这样一起盗用重点大学名义进行招生诈骗的事件,发人深省。

稍有常识的人都应该知道,高校正规的招生录取不会产生任何附加费用,凡是需要收取保证金、录取费、指标费的"招生指标",百分之百是诈骗。值得提醒的是,网络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都是高等教育的办学形式,但比起普通高等教育,入学门槛较低。骗子常常在这个问题上打"擦边球",以非全日制本科教育冒充全日制本科教育。考生和家长拿到录取通知书后,一定要通过官方渠道进行录取信息比照验证,对办学类型进行确认。

盲目相信所谓"特殊渠道"招生的家长和考生,理应深刻反省。但假借盗用正规大学名义和场所进行的虚假招生何以公然进行,同样值得深思。要想让家长考生不轻易相信某些神通广大的"能人",阳光招生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从考生走出高考考场,到走进大学校门,中间所经历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道程序,都可能被诈骗分子利用,设计成骗局。一旦上当受骗,不仅损失钱财,还很有可能误了孩子的前途。为此,考前教育部就未雨绸缪,联合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部门,结合近年来出现的一些典型案例,发布高考预警信息,提醒广大考生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上好防"高考诈骗"的考后"第一课", 实乃当务之急。严格说来,骗子的伎俩 并不高明,只要家长和考生擦亮双眼,相 关部门加强此类防诈宣传,及时公布查 分、招录等权威信息,不法分子就难有可 乘之机。